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簽訂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

為認真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及國家戰略部署、雲南省委及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推進磷石膏綜合利用的工作要求，持續推動本公司綠色低碳轉型升級，持續構建綠色低碳產業鏈，深度融入工業固廢資源循環經濟，實現經濟與生態協同、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與雲南建投、基投公司就設立合資公司簽訂了投資合作協議。據此，雲南建投、本公司及基投公司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開展安寧年處理100萬噸磷石膏+100萬噸工業固廢綠色建材產業園項目。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雲南建投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比40%；本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比40%；基投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比2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雲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基投公司10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基投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此外，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獲得獨立股東對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預計將於2025年6月20日或前後刊發。

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簽訂日期

2025年5月30日

B. 協議各方

(1)甲方：雲南建投；(2)乙方：本公司；及(3)丙方：基投公司

有關協議各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之資料」一節。

C. 協議背景

為落實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習近平總書記在進一步推動長江經濟帶高質量發展座談會上的講話精神，貫徹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關於印發磷石膏綜合利用行動方案的通知》，強化國企擔當，本公司統籌實施安寧年處理100萬噸磷石膏+100萬噸工業固廢綠色建材產業園項目（簡稱「**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或「**項目**」）。在充分考慮有效利用優質存量資產，合理控制投資規模，確保項目年內投產的前提下，擬選址安寧工業園區草鋪片區，設立合資公司，打造磷石膏綜合利用全產業鏈示範基地。

D. 合資公司基本信息

(a)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b) 合資公司股東出資方式、時間及金額

雲南建投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比40%；本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比40%；基投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比20%。第一期出資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75%，即人民幣3,750萬元，各方須於2025年7月31日前按比例完成出資，基本覆蓋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資本金需求；第二期出資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即人民幣1,250萬元，各方須於2030年6月30日前按比例完成出資。

本公司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將以營運資金及／或銀行貸款等自籌資金支付。

投資合作協議項下之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協議各方出資金額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項目合作模式及投資需要、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c) 併表設置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雲南建投在合資公司股東會享有的40%股權對應的表決權，在合資公司經營期限內委託給本公司行使。因此，協議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公司在設立之後，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d)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將以磷石膏、固廢新型建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施工為主營業務，提供和生產磷石膏骨料以及磷石膏固廢綜合利用技術和產品，可廣泛應用於道路、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設領域。其經營範圍具體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記載的內容為準。

(e) 合資公司治理結構

- i) 股東會。**合資公司設股東會，股東會由合資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按照認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但雲南建投在合資公司股東會享有的40%股權對應的表決權，在合資公司經營期限內委託給本公司行使。為免疑義，雲南建投所持股權對應的分紅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權利仍歸屬於雲南建投，不在委託範圍之內。
- ii) 董事會。**合資公司設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4名董事，基投公司推薦1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並擔任合資公司法定代表人。
- iii) 監事會／監事。**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 iv) 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負責組建。合資公司設總經理1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均在本公司推薦的人選中聘任。

合資公司的治理結構安排等以最終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為準。

E. 合資公司設立後的股權轉讓

合資公司設立後，合資公司股東轉讓股權事宜應提交合資公司股東會討論。

F. 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

合資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合資公司全體股東根據合資公司發展所需資金確定留存收益，剩餘部分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合資公司

股東未按約定時間出資導致股權比例與認繳股比不一致的，按該合資公司股東實際出資金額佔當時全體合資公司股東實際出資總金額的比例分配利潤。

G. 協議生效時間

有關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經各方簽字、蓋章，且項目投資報國資監管批准後，自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召開股東會且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簽訂投資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如上文「協議背景」所述，本公司與雲南建投及基投公司簽訂投資合作協議以共同開展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不僅政策方向上符合國家、雲南省對加快推進磷石膏綜合利用的工作要求，同時也是本公司圍繞自身發展戰略，聚焦主責主業，切實踐行ESG理念，持續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升級，持續構建綠色低碳產業鏈，深度融入工業固廢資源循環經濟，實現經濟與生態協同、可持續發展的有力舉措。總體上看，這也有利於充分發揮協議各方的優勢，包括雲南建投的資源及品牌優勢、本公司的技術研發及產品生產製造經驗優勢，以及基投公司的市場優勢，共同推動以磷石膏為主的工業固廢的有效利用，以及促進當地的環境保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雲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基投公司10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基投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此外，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訂立投資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八方金融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及如下所述關聯董事楊佳女士)認為，儘管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任職於雲南建投國際部及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1.53%的股權，其屬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楊佳女士已就有關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協議各方之資料

- (1) 雲南建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7.35%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65%股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基礎設施投資及現代物流三大業務。

- (2)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 (3) 基投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基投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其最終實控人為雲南省國資委。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獲得獨立股東對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預計將於2025年6月20日或前後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或「項目」	指	安寧年處理100萬噸磷石膏＋100萬噸工業固廢綠色建材產業園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審議及批准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即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基投公司」	指	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或「協議」	指	由雲南建投、本公司及基投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簽署的投資合作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擬由雲南建投、本公司及基投公司為投融資、建設、運營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而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共同出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磷石膏」	指	磷石膏是濕法磷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物，主要成分為二水硫酸鈣($\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含有磷酸、氟化物等對環境有害的雜質。其屬於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中的II類工業固體廢物，其治理與資源化利用與磷化工行業可持續發展及長江流域生態環境保護密切相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涵義下之控股股東
「雲南省」	指 中國雲南省
「雲南省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